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8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債 務 人 邱來旺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捌萬陸仟伍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1985號利息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62,544元	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17%
	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80,348元	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(續上頁)

01

		月1日起		
003	143,655元	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